

2023 年
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监督镇（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成果应用等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调处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定考核标准。贯彻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

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统筹推进全县“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拟定并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和审查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关专业和专项规划。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和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察工作。负责城市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拟定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九）负责地质工作和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压覆矿产资源审核。负责矿业权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组织实施国家、省和市海洋战略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十二）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拟订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

施。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十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十四）负责监督管理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负责监督管理沙化防治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沙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十五）负责林地与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林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审核征占用林地，监督管理林地保护利用工作。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计划，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编制、组织实施森林经营规划。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推进林权制度改革、林地经营权流转等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

相关工作。

（十七）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八）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九）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县级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二十）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二十一）负责湿地资源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

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和特许经营等工作。

（二十二）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二十三）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巡查机制，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城乡规划和测绘违法案件。指导、监督镇（区）有关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省、市自然资源领域督查相关工作。

（二十四）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或参与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二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六）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

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高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十七）与县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和火险火灾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人事秘书股（行政审批服务股、政策法规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宣传、信访、政府采购及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领域课题调研、日常综合性文件和文稿起草、综合统计分析工作；负责部门财务预决算、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绩效评价和内部审计工作及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负责国家、省、市和县规定的自然资源专项基金、自然资源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收及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的党务、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职称评审、离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承担局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统一受理、审批和发证管理服务，规范优化行政审批事项管理；负责局行政审批窗口管理工作。

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协调本系统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协调、指导和监督行政应诉等有关工作，配合行政复议工作。负责对本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许可及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组织、指导自然资源听证、法律咨询及立法征询等工作。

（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股（地理信息与国土测绘股）。负责实施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县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

享和利用监督；指导镇（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措施；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审核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拟订全县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县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项目；建立和管理全县测绘基准、测绘系统；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和卫星遥感；贯彻实施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登记资料；承担县政府调处自然资源争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自然资源利用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城乡更新股）。拟订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参与建设交易平台，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工作；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审核工作。

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拟订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和贯彻实施耕地、林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核和预审；承担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拟订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及相关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指导全县“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三旧”改造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全县“三旧”改造地块标图建库。负责拟订全县“三旧”改造年度计划；负责“三旧”改造涉及完善用地手续有关工作；负责县“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规划管理股。承担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承担报国务院及省、市、县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编制和审查分区规划、有关专业和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指导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工作。指导绿道规划建设管理，统筹协调推进南粤古驿道修复和活化利用。负责组织编制、审查、报批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审查重点地段

城市设计方案；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对上报县规划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规划提出初步审查意见；负责县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工作及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等工作；负责建设用地的定点，划定用地红线图；负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查市政设施有关专项规划；承办出具道路、管线等市政工程设计要点，审查市政公用设施、道路桥梁、对外交通设施、管线工程的设计方案，负责市政工程类建设规划许可工作。负责审查城市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项目总平面方案；负责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负责建设工程开工验线和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工作。

（五）海洋海岛管理股（海洋监测防灾股）。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海洋战略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海洋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相关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承担海洋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发布相关警报；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组织实施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政策与技术规范，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组织海域界线、大陆及海岛海岸线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用海、用岛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承担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生态恢复等工作。

（六）耕地保护与地质矿产资源管理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股)。贯彻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规定，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和实施矿产资源规划；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探矿权、采矿权审核登记，负责矿区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审核相关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承担矿业权权属纠纷调处工作；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治理、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湿地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镇（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七）林业管理股。负责编制营林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开

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林木育种等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城市林业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商品林的培育和管理；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林木种苗、木本花卉、林产品经营加工；协助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林木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组织协调用材林、经济林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以及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林业统计工作；承担林业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工作，划定全县林业检疫性有害疫区和保护区；执行国家林业植物检疫任务，承担进口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森林城市、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拟订农村林业发展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和发展；负责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组织实施；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调查统计；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计划并监督执行；管理监督林木的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负责编

制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林地、林权，审核征占用林地，监督林地保护利用工作；协调、指导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相关工作；指导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等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承担集体林权和国有林场等改革相关工作；承担林木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指导基层林业站、木材检查站、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拟订湿地和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全县湿地保护和建设湿地公园等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承担湿地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等工作。

（八）执法大队。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城乡规划和测绘违法案件，负责全县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配合国家、省、市自然资源领域督查相关工作。

（九）森林火灾预防股。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我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和落实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及协助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林场林区、自然保护地开

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和行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南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南澳县土地储备中心、南澳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南澳县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管理中心、南澳县测绘队，均已在主管单位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1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7.6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2.9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11.00	本年支出合计	911.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11.00	支出总计	911.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6	4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的功能分类科目按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列。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11.00	639.28	271.7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1	13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3	12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61	4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1	5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1	2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	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	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6	4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6	4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8	3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8	15.18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	农林水支出	107.64	0.00	107.64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58	0.00	3.58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3.58	0.00	3.58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4.06	0.00	104.06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4.40	0.00	74.4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66	0.00	9.66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2.93	418.85	164.08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82.93	418.85	164.08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418.85	41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4.28	0.00	74.28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4.80	0.00	34.8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0.00	0.00	1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5.00	0.00	4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6	4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6	4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6	40.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的功能分类科目按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1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7.6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2.9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11.00	本年支出合计	911.0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11.00	支出总计	911.00

注：表中的功能分类科目按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11.00	639.28	271.7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1	130.7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3	123.9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2.61	42.6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1	54.2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1	27.11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	6.78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	6.7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9.06	49.0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6	49.0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3.88	33.88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8	15.18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07.64	0.00	107.64
[21301]农业农村	3.58	0.00	3.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53]农田建设	3.58	0.00	3.58
[21302]林业和草原	104.06	0.00	104.06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18.00	0.00	18.00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2.00	0.00	2.00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4.40	0.00	74.40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66	0.00	9.66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2.93	418.85	164.08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582.93	418.85	164.08
[2200101]行政运行	418.85	418.85	0.00
[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4.28	0.00	74.28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4.80	0.00	34.80
[2200108]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0.00	0.00	10.00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5.00	0.00	45.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0.66	40.6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0.66	40.6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0.66	40.66	0.00

注：表中的功能分类科目按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39.2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59.07
[30101]基本工资	102.93
[30102]津贴补贴	193.87
[30103]奖金	84.4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2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7.1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8
[30113]住房公积金	40.6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8
[30201]办公费	7.50
[30228]工会经费	6.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72
[30302]退休费	41.61
[30305]生活补助	4.11

注：表中的经济分类科目按单位实际情况填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8.48	58.48	0.00	0.00
“三公”经费	6.00	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71.7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72
[30209]物业管理费	2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31.0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64

注：表中的经济分类科目按单位实际情况填列。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639.28	639.28	639.28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行政含参公)	102.93	102.93	102.93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行政含参公)	155.89	155.89	155.89	0.00	0.00	0.00	0.00
住房改革补贴(行政含参公)	37.98	37.98	37.98	0.00	0.00	0.00	0.00
基础绩效奖(行政含参公)	38.10	38.10	38.1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考核奖及优秀奖(行政含参公)	29.58	29.58	29.58	0.00	0.00	0.00	0.00
应休未休年假工资报酬(行政含参公)	16.78	16.78	16.78	0.00	0.00	0.00	0.00
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行政含参公)	54.21	54.21	54.21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行政含参公）	27.11	27.11	27.11	0.00	0.00	0.00	0.00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纳部分（行政含参公）	20.33	20.33	20.33	0.00	0.00	0.00	0.00
行政退休人员基本医疗补助	13.55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行政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6.71	6.71	6.71	0.00	0.00	0.00	0.00
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	8.47	8.47	8.47	0.00	0.00	0.00	0.00
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6.78	6.78	6.78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行政含参公)	40.66	40.66	40.66	0.00	0.00	0.00	0.00
其他日常公用经费	7.50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工会费	6.78	6.78	6.78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改革补贴	13.20	13.20	13.20	0.00	0.00	0.00	0.00
行政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	17.51	17.51	17.51	0.00	0.00	0.00	0.00
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退休人员经费	4.43	4.43	4.43	0.00	0.00	0.00	0.00
行政退休人员慰问金	20.67	20.67	20.67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人员	4.11	4.11	4.1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71.72	271.72	271.72	0.00	0.00	0.00	0.00	项目年度资金支出率均达 90%以上
专职护林员补助经费	44.40	44.40	44.4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发放专职护林员补贴经费, 确保护林员工作效率, 有效维护森林安全。
义务植树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有序开展选地备耕、树苗及领导植树工具、用水等准备工作, 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加快推进我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 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 开展推进林长制工作宣传、制订方案资料、智慧平台维护等工作。
南澳县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编制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有序开展南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规划实施传导机制, 明确制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转换和准入规则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南澳县控制性 详细规划 1: 1000 数字化地 籍测绘工作	24.28	24.28	24.28	0.00	0.00	0.00	0.00	有序开展控规全覆盖编制测量工作和购置专业设备,保证南澳县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编制项目的顺利进行。
南澳县林地保 护利用规划 (2021-2035 年) 编制服务费用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有序开展《南澳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合理运用财政资金
县级基本农田 保护经济补偿	3.58	3.58	3.58	0.00	0.00	0.00	0.00	按时发放县级基本农田补助资金(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为 1792 亩,每亩县级资金补助 20 元)
政策性森林保 险县级财政保 费补贴	7.66	7.66	7.66	0.00	0.00	0.00	0.00	按时完成森林保险县级经费配套项目,将辖区内 100%的生态公益林(8.19 万亩)和 100%的商品林(3.81 万亩)列入保险范围
森林防火工作 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有序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确保防火应急物资充足,将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9%以内,避免重大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林火灾事件发生，维护林业生态。
汕头市南澳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网络强国战略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信息化创新驱动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建设面向监管决策、政务服务和调查评价的自然资源信息化体系，全面提升自然资源动态监测与态势感知能力，综合监管与科学决策能力，为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信息技术支撑。
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有序开展办案鉴定、拆违等执法工作及农房专项宣传、制作宣传牌、印制“八不准”宣传手册等宣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工作
自然资源管理 业务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费、公告费、订报费、登报费、资料印刷费、印花税、办公设备更新维护费及办公用品购置等工作
财政国土大楼 物业管理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财政国土大楼日常物业管理工作和支付管理人员工资,定期维修水电系统,确保大楼用电安全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11万元,比上年减少993.92万元,下降52.18%,主要原因是资源勘探项目和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减少;支出预算911万元,比上年减少993.92万元,下降52.18%,主要原因是资源勘探项目和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万元,比上年减少4.46万元,下降42.64%,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1.27万元。)比上年增加1.27万元,增长26.85%,主要原因是公车老旧,日常维修次数增加;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5.7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8.48万元，比上年增加27.84万元，增长90.86%，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大楼物业管理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74.2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698.63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